

**發行人指定集保結算所為本息兌領機構，委託辦理本息兌領作業者，其還本付息作業如下：**

1. 發行人將應還本付息之金額，存匯入兌償管理銀行之虛擬帳號。
2. 集保結算所將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債券所有人相關資料通知兌償管理銀行。
3. 兌償管理銀行於發行人款項足付時，通知集保結算所，集保結算所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資金撥轉完成後，通知自營商及清算交割銀行進行本息兌領及帳簿撥轉。兌償管理銀行同時依存託所有人名冊，將本息撥付給所有人。
4. 兌償管理銀行如通知發行人款項不足額時，集保結算所應依不獲還本數額辦理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之扣帳，並通知自營商及清算交割銀行。